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 2020-009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弘业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6 名，实际参会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将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12 个月内拟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2.5 亿元，在此额度内，循环使用。

现根据市场变化及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公司调整未来 12 个月委托理财计划，将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及公募基金。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 2.5 亿元额度的基础上增加 0.8 亿元，共计不超过 3.3 亿元。其中购买信托理财产品最高额不超过 1.6 亿元，购买基金产品最高额不超过 0.8 亿元。在董事会审议额度内，循环使用。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临 2020-010）”。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弘业股份贸易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4 日